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

106年11月13日院教評會訂定

107年5月1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規範依據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及所屬各教學單位為因應特殊需要，得聘任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，並以兼任為原則。
- 三、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、國際級大獎之認定，規範如下：
 - (一)年資：申請人應具應聘科目相關工作經驗，不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，並檢附經歷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 - (二)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：申請人應具應聘科目相關之國內(外)專業訓練合格，或其他成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。
 - (三)國際級大獎之認定：申請人所獲之獎勵應與應聘科目之專業性相關，並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，以便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。
 - (四)國際級大獎之酌減年限：

申請人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，然不得超過二年，其得酌減之年限，由各級教評會依所附之證明文件審議認定之。
 - (五)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：以配合教學需求為主，申請人應檢附課程等相關資料，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併同擬授課大綱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，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。
- 四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，應經系級、院級教評會審議並送校教評會備查，聘任後不得升等。
- 五、本院所屬應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與本規範，分別訂定各所屬專業領域之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之認定規範，經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- 六、本規範經本院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